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 2026年1月月检

委托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受测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

项目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
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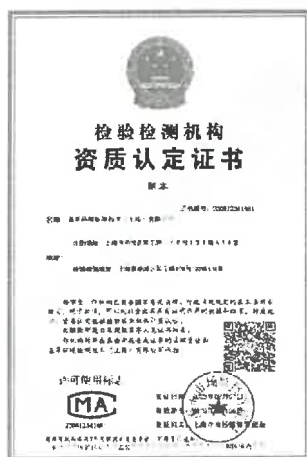
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30日
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cs.com

邮箱: lxhjcs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		采样地址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(浦东校区)		
采样日期	2026. 1. 26		检测日期	2026. 1. 26-2026. 1. 28		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6. 1. 30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游离氯、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					
检测仪器	数字温湿度计 (LX/YQ/400)、浊度计 (LX/YQ/115)、生化培养箱 (LX/YQ/051)、棕色具塞滴定管 (LX/YQ/017-1)、余氯测试仪 (LX/YQ/077)					
依据标准	采样依据		GB/T 5750.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	
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	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		
	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 (4.3)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		
		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 (4.1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(5.1) 多管发酵法			
细菌总数		GB/T 5750.12-2023 (4.1) 平皿计数法				
结论	本次直饮水检测结果均符合 CJ 94-2005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 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1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 (左)	2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 (右)	2号辅楼 1F	3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游离氯	mg/L	0.14	0.18	0.11	0.13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1.02	0.82	0.66	0.72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4	2	<1	5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4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 (右)	5号公寓1楼 走廊厕所外	第一食堂1楼 清真食堂大 厅东南角	体育馆2楼南 面男卫生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游离氯	mg/L	0.11	0.12	0.10	0.08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68	0.62	0.7	0.93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1	2	4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行政楼主楼 1 楼西北侧卫生间外	行政楼辅楼 1 楼东侧茶水区	医学大讲堂辅楼 1 楼卫生间外	档案馆 2 楼西北卫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游离氯	mg/L	0.13	0.12	0.09	0.10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64	1.04	0.97	0.74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6	2	5	4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5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第二食堂 1 楼公共用餐区西侧洗手池旁	生命科学馆 2 楼卫生间外	图书馆裙楼 2 楼清茶水间	图书馆主楼 11F 东南角茶水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游离氯	mg/L	0.11	0.13	0.15	0.17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5	0.93	0.78	0.8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6	2	3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6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图书馆主楼 2F 西南角茶水间	医学教学综合楼 1F 东北茶水间	科研 A 楼 1 楼 东卫生间外	科研 B 楼 1 楼 东面中部卫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游离氯	mg/L	0.12	0.14	0.11	0.06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8	1.08	0.78	0.98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<1	1	5	4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7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J 94-2005
		科研 C 楼 1 楼 西面中部卫生间外	动科楼 1 楼西 侧办公室	实验教学综合楼 1 楼西侧 卫生间外	实验教学综合楼 2F 西卫 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游离氯	mg/L	0.08	0.12	0.09	0.14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9	0.84	0.92	1.09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1	6	5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8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实验教学综合楼 1F 东	第二食堂 3 楼东卫生间外	医学大讲堂主楼 1 楼东西侧女卫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游离氯	mg/L	0.13	0.11	0.12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1.00	1.06	0.96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5	4	50
备注: /					

 编制人: 黄庆庆

 审核人: Yilin

 批准人: 李剑峰 (授权签字人)
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0912341481

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:

检验检测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准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并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

发证日期: 2023年08月01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8月06日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申请,不再另行通知。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21711)

兹证明: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(法人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具备承担本
证书附件所列任务能力,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有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证书附件是
本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: 2024-10-17

截止日期: 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AC)授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82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评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06号)设立的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,其官方网站为: www.cnas.org.cn